入住新房有异味 房主怒告开发商获支持

在装修室内空间是喜事，但有人偏偏碰上糟心事，装修完就等入住了那发现房屋墙面出现问题，空气有了味，这是开发商还是房主自身的责任？昨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房主状告开发商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老周（化名）消费者受雇到太仓某工程公司，承接房屋装修并开始装修事宜，装修完工后，老周房间中央空调安装完毕后，却在刚刚宣告装修好的房间里感到气温太高，完全无法住人。老周前前后后检查了一遍房子，发现主卧、卫生间管道开有漏水，而且水渍成斑点，门窗等方面，支架，因此就发出了质问。老周联系了上开发商，只得自行修补，但修补情况，但部分老周的房间再将开发商告到了法院，要求开发商赔偿其房屋装修材料损失及空置期间的损失。而开发商认为，老周的房屋是经过了自行装修，其所称的漏水无法确定是装修所致，还是房屋自身质量问题。

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到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察，确认房主查看装修施工事宜，并同管理物业小区的相关人员作调查，物业业公司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对确认，房主提出装修施工人员上门查看，经检查发现确实存在漏水情况，但是检查发现确实存在漏水情况，但是检查发现漏水情况，但是检查发现漏水情况，但是检查发现